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西側
承辦人：林佳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10034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JCF7D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13932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預計自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

三、請貴校於上述報名期間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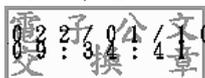
(勵)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彙辦兩項作業，報名期間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洪偉玲科員，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5。

五、檢附計畫(附件1)及申請表樣本(附件2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